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李勇、刘水兵、杜金岷、廖臻）。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唐勇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唐勇先生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唐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同意确定2023年11月13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唐勇先生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总经理李勇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水兵先生（召集人）、杜金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